#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独董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拟提名的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通过审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忠敏先生、邹金彤女士、毛新勇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通过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健胜先生、高彦峰先生、苏涛永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其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截至目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独董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提名上述候选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通过审核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李毓才先生的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综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无异议。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